附件2

西洋镇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承诺书

本人 ,西洋镇 村村民。根据本人意愿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申请建设 层、 结构农村自建住房一栋，房屋委托工匠带头人 ，身份证号码: （或 建筑公司）负责施工。房屋宅基地面积（占地） 米2，层高 米,建筑面积 米2。住房建设施工图纸采用 通用图集（或委托 设计院设计）。

本人 及工匠带头人 （或 建筑公司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建房审批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属“一户一宅”（若现有旧房，不属“一户一宅”的，承诺房屋竣工后将旧房拆除，并将原宅基地交换村集体）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房图纸施工，不超过批准面积建房，严格按照《永安市乡村建筑风貌导则》等要求进行外立面施工。

三、建房动工前，完善各种建房所需的审批手续，未经乡镇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放样，不动工建设。

四、本人 与工匠带头人 （或 建筑公司）已经签订《永安市农村村民建房施工合同》。

五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生产。

六、在建房施工过程中，切实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由本人 及工匠带头人

（或 建筑公司）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保证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隐患整改、停工、拆除、等行政处罚。

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施工单位盖章/工匠带头人签字：

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